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冀0202刑初220号

　　公诉机关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邢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现住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区，无业。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7月20日被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取保候审；经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3年9月28日被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逮捕。现羁押于唐山市第二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张博，河北京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区，职工。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7月24日被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取保候审；经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3年9月28日被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唐山市第二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李彦双，河北德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梁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现住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区，无业。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8月18日被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取保候审；经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3年9月28日被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唐山市第二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张婷，河北三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黑龙江省黑河市北安市，哈尔滨某某技术学校学生。2022年8月26日因盗窃被宝清县公安局行政拘留7日，罚款500元；2023年3月16日因打架被宝清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2023年5月27日因殴打他人被宝清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8月24日被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刑事拘留；经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3年9月28日被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唐山市第二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赵莹，河北建宏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康某1，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无业。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8月6日被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取保候审；经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3年9月28日被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唐山市第二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王辉、张立双，河北杰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康某2，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无业。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8月5日被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取保候审；经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23年9月28日被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唐山市第二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高祝华，河北唐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以唐南检刑诉[2023]2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梁某、张某某、康某1、康某2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指控被告人邢某某、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12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因需要补充侦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2月26日向本院提出延期审理建议书，同日，本院依法作出延期审理决定书。因补充侦查完毕，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3月7日向本院建议恢复审理。同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以唐南检刑补诉[2024]2号补充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康某1、康某2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本院提起补充起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柴爱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邢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张博、被告人李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李彦双、被告人梁某及其指定辩护人张婷、被告人张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赵莹、被告人康某1及其指定辩护人王辉、张立双、被告人康某2及其指定辩护人高祝华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3年6月，自称是某部队现役军官的犯罪分子通过网络聊天软件联系受害人毛某君，骗取毛某君信任后，2023年6月18日至7月2日期间，诱骗毛某君在网络上进行虚假投资理财，导致毛某君被骗共计184.2万元，经查毛某君转款地为唐山市南湖一号家中。

　　2023年6月初邢某某通过抖音认识了一个网名为“林经理”的人，“林经理”称可以为邢某某办理银行贷款，但是需要使用邢某某银行卡走流水才能办理贷款。2023年2月，邢某某在银行办理银行卡业务时银行工作人员曾告知邢某某银行卡不得转借、出租、出借，如果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他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邢某某在明知他人可能使用其银行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在2023年6月8日将银行卡邮寄到“林经理”指定的地址，2023年6月26日，被害人毛某君将30万元被骗资金转入邢某某邮寄给“林经理”的银行卡号为6217\*\*\*\*\*\*\*\*的银行卡中。

　　2023年6月24日，被告人李某某在网络上认识了一名自称可以为其办理贷款的微信好友，对方要求李某某提供本人银行卡用于“刷流水”。6月26日，李某某在明知“刷流水”的资金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仍然将其银行卡（建设银行6217××××1511）、手机、手机卡邮寄给对方，6月28日，李某某还将手机银行密码和支付密码提供给对方，导致在2023年6月29日至7月2日期间，受害人毛某君95.2万元被骗资金分7笔转入李某某银行卡内。

　　2023年6月29日，毛某君向李某某银行卡转账后，涉案资金再通过李某某银行卡向杜领翔银行卡（农业银行6230××××7670）转账2万元，向康某2银行卡（交通银行6222××××8851）转账2万元。经查明，2023年6月份，被告人康某1明知收到的资金可能涉及网络犯罪的情况下，通过“纸飞机软件”联系好上线后，找到被告人康某2，康某2又向其介绍了丁禄恒，之后丁禄恒联系杜领翔加入，康某1在得到上线的转账和取现消息后告知康某2等人，康某2、丁禄恒、杜领翔明知到账的资金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仍然提供自己的银行卡用于收款并帮助取现获取利益，康某1负责将钱款转移给上家。2023年6月29日，本案的4万元涉案资金转至康某2、杜领翔银行卡后，由康某2当日分别在河南省巩义市农业银行巩义××南支行取现2万元、河南省巩义市交通银行巩义支行取现2万元，然后将该4万元交给康某1，再由康某1汇至指定账户。现已查明，该四人名下14张银行卡转入的涉及电信诈骗资金40万元（包含毛某君被骗钱款），到账后全部取出并转移。其中康某2利用自己的银行卡以及杜领翔、丁禄恒银行卡取现和转移资金共计30万元。康某1获利约2000元，康某2获利约1400元。

　　2023年6月29日，被告人张某某、姜霖联系到被告人梁某，指使梁某使用自己的银行卡负责帮其去银行取出网络犯罪所得的赃款，并承诺支付梁某报酬。受到利益驱使，梁某明知卡内资金涉及违法犯罪，仍然提供本人银行卡供其使用并同意帮助取现。2023年6月29日由姜霖开车，张某某、单慨、李\*\*宇、梁某5人一同到达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在中国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梁某在柜台取现三次，每次15万元（为毛某君、陈昌卫等被害人的钱款），取现过程中张某某跟随并看守梁某，梁某取现成功后将45万元现金交给张某某等人。6月30日梁某在七台河市龙江银行取现两次，每次15万元（为被害人刘某鲁、崔水静被骗的钱款），取现过程中张某某跟随并看守梁某，梁某取现成功后将30万元现金交给张某某等人。梁某获利600元。

　　被告人康某2退赔了被害人葛某天2万元，并得到被害人谅解。

　　针对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梁某、张某某、康某1、康某2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明知所转移的钱款为他人犯罪所得的情况下，帮助转移钱款，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邢某某、李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的情况下，提供自己的银行卡给他人使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康某2、张某某、康某1、李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在审理过程中，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发现被告人康某1、康某2有遗漏的罪行应当一并起诉和审理。现根据查明的事实对唐南检刑诉[2023]201号起诉书作如下补充：

　　2023年6月29日，毛某君向李某某银行卡转账后，涉案资金再通过李某某银行卡向杜领翔银行卡（农业银行6230××××7670）转账2万元，向康某2银行卡（交通银行6222××××8851）转账2万元。经查明，2023年6月份，被告人康某1明知收到的资金可能涉及网络犯罪的情况下，通过“纸飞机软件”联系好上线后，找到被告人康某2，康某2又向其介绍了丁禄恒，之后丁禄恒联系杜领翔加入，康某1在得到上线的转账和取现消息后告知康某2等人，康某2、丁禄恒、杜领翔明知到账的资金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仍然提供自己的银行卡用于收款并帮助取现获取利益，康某1负责将钱款转移给上家。2023年6月29日，本案的4万元涉案资金转至康某2、杜领翔银行卡后，由康某2当日分别在河南省巩义市农业银行巩义××南支行取现2万元、河南省巩义市交通银行巩义支行取现2万元，然后将该4万元交给康某1，再由康某1汇至指定账户。现已查明，该四人名下14张银行卡转入的涉及电信诈骗资金42万元（包含毛某君被骗钱款），到账后全部取出并转移。其中康某2利用自己的银行卡以及杜领翔、丁禄恒银行卡取现和转移资金共计32万元。康某1获利约2000元，康某2获利约1400元。

　　被告人康某1、康某2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明知所转移的钱款为他人犯罪所得的情况下，帮助转移钱款，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补充起诉，请依法判处。唐南检刑诉[2023]201号起诉书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被告人邢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被告人邢某某的指定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其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罪名没有异议，在量刑方面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被告人邢某某构成自首，建议减轻处罚。二、被告人邢某某自侦查阶段起自愿认罪认罚，虽然在审查起诉阶段未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但在审判阶段同样认罪认罚，态度良好，建议从轻处罚。三、被告人邢某某文化程度不高，过于轻信他人，其出借银行卡的目的是为了办理贷款，然后用贷款去学习烹饪技术，并非用于其他非法途径，建议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被告人李某某的指定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不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具体理由如下：一、被告人李某某主观上不知道他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1.被告人李某某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一）至（六）项规定的情形，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第（七）项其他足以认定李某某明知的情形。2.被告人李某某添加对方好友是因为通过对方给自己办理贷款，对方称对李某某的银行流水进行包装才能办理成功，包装后与李某某签订合同，贷款办理成功收取李某某4%的费用，对方称是正规公司，对方承诺不会用其银行卡做违法犯罪的事情才会轻信对方将银行卡、手机卡、手机邮寄给对方。在案发之前，李某某有固定工作且从事网约车，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在本案发生之后，李某某没有从中获利，在其银行卡被冻结后，主动到公安机关配合调查并如实陈述了案件经过，未做任何隐瞒。二、被告人李某某客观上不存在帮助的行为。其是因为办理贷款将银行卡、手机卡、手机邮寄给对方，不存在收购、出售、出租信用卡、银行账户等帮助行为。综上，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李某某对他人利用自己所提供的银行卡、手机卡实施犯罪是不知情的，不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被告人梁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被告人梁某的指定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被告人梁某当庭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建议对其酌定减轻处罚。二、被告人梁某系传唤后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三、被告人梁某系本案的从犯，建议减轻处罚。四、被告人梁某系初犯、偶犯，违法犯罪主观恶意较小，建议对其酌定从轻处罚。

　　被告人张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被告人张某某的指定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罪名无异议，在量刑方面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被告人张某某对本案只起到辅助、帮助作用且没有获利，应当认定为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处罚。二、被告人张某某具有坦白情节，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根据相关规定可以从宽处理并给予相对更大的从宽幅度。三、被告人张某某系在校学生，且系初犯，根据最高检、教育部联合印发的在校生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精神，建议给予其悔过自新的机会。

　　被告人康某1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被告人康某1的指定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康某1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没有异议，在量刑方面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被告人康某1构成自首，依法可以减轻处罚。二、被告人康某1的认罪态度较好，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行为充分体现其真诚认罪、悔罪。三、被告人康某1无行政、刑事处罚前科，系初犯，可以从轻、减轻处罚。

　　被告人康某2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和罪名均没有异议，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被告人康某2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康某2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没有异议，在量刑方面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一、被告人康某2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二、被告人康某2系初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三、被告人康某2认罪认罚，有真诚的悔罪表现，可以从轻处罚。四、被告人康某2主动赔偿受害人葛某天损失人民币两万元并获得谅解，应当酌定从轻、减轻处罚。补充辩护意见：一、被告人康某2对于补充起诉决定书中犯罪数额的增加没有异议，当庭认罪，建议从轻处罚。二、被告人康某2不是积极参加者，应当认定为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三、被告人康某2认罪认罚，积极缴纳了违法所得、预缴了罚金，有真诚的悔罪表现，可以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3年6月，自称是某部队现役军官的犯罪分子通过网络聊天软件联系受害人毛某君，骗取毛某君信任后，2023年6月18日至7月2日期间，诱骗毛某君在网络上进行虚假投资理财，导致毛某君被骗共计184.2万元，经查毛某君转款地为唐山市南湖一号家中。

　　2023年6月初邢某某通过抖音认识了一个网名为“林经理”的人，“林经理”称可以为邢某某办理银行贷款，但是需要使用邢某某银行卡走流水才能办理贷款。2023年2月，邢某某在银行办理银行卡业务时银行工作人员曾告知邢某某银行卡不得转借、出租、出借，如果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他犯罪，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邢某某在明知他人可能使用其银行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在2023年6月8日将银行卡邮寄到“林经理”指定的地址，2023年6月26日，被害人毛某君将30万元被骗资金转入邢某某邮寄给“林经理”的银行卡号为6217\*\*\*\*\*\*\*\*的银行卡中。

　　2023年6月24日，被告人李某某在网络上认识了一名自称可以为其办理贷款的微信好友，对方要求李某某提供本人银行卡用于“刷流水”。6月26日，李某某在明知“刷流水”的资金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仍然将其银行卡（建设银行6217××××1511）、手机、手机卡邮寄给对方，6月28日，李某某还将手机银行密码和支付密码提供给对方，导致在2023年6月29日至7月2日期间，受害人毛某君95.2万元被骗资金分7笔转入李某某银行卡内。

　　2023年6月29日，毛某君向李某某银行卡转账后，涉案资金再通过李某某银行卡向杜领翔银行卡（农业银行6230××××7670）转账2万元，向康某2银行卡（交通银行6222××××8851）转账2万元。经查明，2023年6月份，被告人康某1明知收到的资金可能涉及网络犯罪的情况下，通过“纸飞机软件”联系好上线后，找到被告人康某2，康某2又向其介绍了丁禄恒，之后丁禄恒联系杜领翔加入，康某1在得到上线的转账和取现消息后告知康某2等人，康某2、丁禄恒、杜领翔明知到账的资金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情况下，仍然提供自己的银行卡用于收款并帮助取现获取利益，康某1负责将钱款转移给上家。2023年6月29日，本案的4万元涉案资金转至康某2、杜领翔银行卡后，由康某2当日分别在河南省巩义市农业银行巩义××南支行取现2万元、河南省巩义市交通银行巩义支行取现2万元，然后将该4万元交给康某1，再由康某1汇至指定账户。现已查明，该四人名下14张银行卡转入的涉及电信诈骗资金42万元（包含毛某君被骗钱款），到账后全部取出并转移。其中康某2利用自己的银行卡以及杜领翔、丁禄恒银行卡取现和转移资金共计32万元。康某1获利约2000元，康某2获利约1400元。

　　2023年6月29日，被告人张某某、姜霖联系到被告人梁某，指使梁某使用自己的银行卡负责帮其去银行取出网络犯罪所得的赃款，并承诺支付梁某报酬。受到利益驱使，梁某明知卡内资金涉及违法犯罪，仍然提供本人银行卡供其使用并同意帮助取现。2023年6月29日由姜霖开车，张某某、单慨、李\*\*宇、梁某5人一同到达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在中国农业银行七台河分行，梁某在柜台取现三次，每次15万元（为毛某君、陈昌卫等被害人的钱款），取现过程中张某某跟随并看守梁某，梁某取现成功后将45万现金交给张某某等人。6月30日梁某在七台河市龙江银行取现两次，每次15万元（为被害人刘某鲁、崔水静被骗的钱款），取现过程中张某某跟随并看守梁某，梁某取现成功后将30万元现金交给张某某等人。梁某获利600元。

　　被告人康某2退赔了被害人葛某天2万元，并得到被害人谅解。

　　另查明，2023年7月19日，办案民警通知邢某某就其本人银行卡流水之事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安局\*\*区分局接受询问。被告人邢某某接到通知后前往该分局并交代了以办贷款为由将银行卡及密码交由他人使用的犯罪事实。2023年7月20日，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对被告人邢某某立案侦查，办案民警随即对其进行了讯问，之后对其采取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2023年9月28日，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出具逮捕证，被告人邢某某从家中前往唐山，2023年9月29日到案，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向被告人邢某某宣布逮捕，同日被送至唐山市第二看守所。

　　2023年7月24日，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办案民警在百色市公安局向阳派出所的帮助下，电话联系李某某，李某某表示愿意来向阳派出所交代其犯罪行为，后于当日自行来到该派出所执法办案区。经讯问，被告人李某某供述了其以办贷款刷流水为由将银行卡和密码交由不认识的人让对方刷流水，同日，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对被告人李某某立案侦查。2023年9月28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决定批捕李某某，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第一时间联系李某某，李某某主动从广西省到唐山市配合民警工作。2023年10月2日，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向被告人李某某宣布逮捕，应唐山市第二看守所要求对李某某进行入所前健康检查，2023年10月9日被送至唐山市第二看守所羁押，期间一直被限制人身自由。

　　2023年8月18日，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出具针对梁某的询问通知书，后该局通过齐齐哈尔市公安局建华分局建设路派出所办案民警联系了梁某，向其了解相关案件情况。梁某自行来到建设路派出所接受调查，通过询问发现其有犯罪嫌疑，于是对其当面进行了刑事传唤。被告人梁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和所知的同案犯的犯罪事实。

　　2023年8月21日，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对张某某出具刑事拘留手续，2023年8月22日对被告人张某某上网追逃。2023年8月23日，黑龙江省北安市公安局城郊派出所将其抓获。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6日，被告人张某某被送至北安市看守所临时羁押。2023年8月26日，被告人张某某被南湖分局民警从北安市看守所解出，2023年8月28日被送至唐山市第二看守所，期间一直被限制人身自由。

　　2023年8月5日，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对被告人康某1立案侦查。2023年8月6日，被告人康某1得知唐山市公安局办案民警因用银行卡取现的事情找其，主动前往巩义市公安局投案自首并交代了其犯罪事实及其同伙。2023年9月28日，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向被告人康某1宣布逮捕，应唐山市第二看守所要求需要进行入所前身体检查，2023年9月29日被送至唐山市第二看守所羁押，期间一直被限制人身自由。

　　2023年7月20日，郑州市公安局上街分局因其单位电信诈骗案（案件名称：时迈峰被诈骗案）将被告人康某2在河南省巩义市××镇××村抓获，当日办理取保候审。2023年7月21日，被告人康某2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件名称：葛某天被电信诈骗案）被河北省高阳县公安局上网追逃。2023年7月24日，被告人康某2经郑州市公安局上街分局电话通知主动到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刑侦大队说明情况。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8日，被告人康某2被临时羁押于郑州市第三看守所（公诉机关当庭表示此次羁押与本案有关，应该折抵刑期）。2023年7月28日被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民警从郑州市第三看守所接走后移交上网单位河北省高阳县公安局。2023年7月28日，河北省高阳县公安局对被告人康某2宣布刑事拘留，但未执行。2023年7月29日，被告人康某2被河北省高阳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3年8月5日，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办案民警通知康某2就其本人使用银行卡取现之事到河南省巩义市公安局康店派出所接受询问。被告人康某2收到通知后到达该派出所接受询问并主动交代了其犯罪事实及同伙的犯罪事实。2023年8月5日，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对被告人康某2立案侦查。2023年9月28日，唐山市公安局南湖分局向被告人康某2宣布逮捕，应唐山市第二看守所的要求入所前需要对康某2进行动态心电图检测，2023年9月30日被送至唐山市第二看守所，期间一直被限制人身自由。

　　再查明，2023年12月12日，被告人李某某在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认可公诉机关指控其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及提出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的量刑建议。

　　2023年12月6日，被告人张某某在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认可公诉机关指控其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及提出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的量刑建议。

　　2023年12月6日，被告人康某1在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认可公诉机关指控其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及提出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的量刑建议。

　　2023年12月6日，被告人康某2在律师的见证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认可公诉机关指控其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及提出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的量刑建议。

　　2024年1月24日，被告人康某1家属代替其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被告人康某2家属代替其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

　　因在审理过程中量刑情节发生了变化，本院于2024年3月29日向公诉机关送达了量刑建议调整函。

　　上述事实，各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案件来源、到案经过、银行流水等书证，证人李某乙、周某燕等的证言，被害人毛某君等的陈述，各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相关录音录像、取款录像等视听资料等证据材料，足以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邢某某、李某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的情况下，提供自己的银行卡给他人使用，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均应予处罚。被告人梁某、张某某、康某1、康某2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明知所转移的钱款为他人犯罪所得的情况下，帮助转移钱款，情节严重，上述四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均应予处罚。其中，被告人康某1、被告人康某2属于共同犯罪。被告人张某某、被告人梁某属于共同犯罪。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邢某某、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路犯罪活动罪，被告人梁某、张某某、康某1、康某2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

　　被告人邢某某经办案单位通知到案后，在一般性排查询问过程中，其主动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邢某某在审理过程中表示认罪认罚，本院依法对其从宽处罚。被告人邢某某主动预缴罚金，本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对于其指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经查，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人李某某经办案单位电话通知到案后，在一般性排查询问过程中，其主动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本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并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本院依法对其从宽处罚。对于被告人李某某的指定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李某某主观上不知道他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客观上没有实施帮助行为，被告人李某某不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辩护意见，经查，因被告人李某某的信用卡逾期，其为了着急还钱添加了网上陌生人员的微信，该人员告知其办理银行贷款需要刷流水，其当时不确定是违法犯罪的钱还是正常的钱，为了能够成功办理贷款，其将其绑定银行卡的手机和手机卡邮寄给该人员，该人员收到手机后，其向对方提供了手机银行密码和支付密码，综上，在主观上，被告人李某某对于陌生人员使用其银行卡刷流水有可能涉及违法犯罪的钱是放任态度，客观上，被告人李某某申请贷款的行为不符合办理贷款的正规流程，因此被告人李某某的行为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犯罪构成，故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被告人梁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和其所知的同伙的犯罪事实，系自首，本院依法对其减轻处罚。被告人梁某在审理过程中表示认罪认罚，本院依法对其从宽处罚。虽然被告人梁某掩饰、隐瞒犯罪的数额达到情节严重，但在共同犯罪过程中，其在被告人张某某的指使及看守下负责转移赃款且在取得赃款之后交给被告人张某某，后由被告人张某某按照上级的指示存入指定账户、其分得的违法所得数额相对于组织者少，本院认为其属于协助、配合组织者转移赃款的“卡农”，且综合考虑以上情节，其在整个犯罪过程中起次要和辅助作用，属于从犯，依法比照主犯对其减轻处罚。对于其指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经查，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并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本院依法对其从宽处罚。被告人张某某在其上级的纠集下，按照牟壬的分工联系被告人梁某，并根据分工跟随梁某到银行取现，后跟随单慨或李\*\*宇根据牟壬在群里发送的账户信息将取现的钱转入指定账户，由此可见，其不是本案的提起者和组织者，且按照现有证据被告人张某某并未获利，因此，综合考虑上述情节，其在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属于从犯，依法对其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系在校生及其具有多次行政处罚，本院在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对于其指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经查，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人康某1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和其所知的同伙的犯罪事实，其认为其行为属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因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对其自首的认定，故本院认定其构成自首，依法对其减轻处罚。被告人康某1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并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本院依法对其从宽处罚。被告人康某1在审理阶段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并预缴了罚金，酌情对其从轻处罚。对于其指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经查，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人康某2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和其所知的同伙的犯罪事实，系自首，本院依法对其减轻处罚。被告人康某2在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并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本院依法对其从宽处罚。被告人康某2在审理过程中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并预缴了罚金，酌情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康某2退赔部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酌情对其从轻处罚。对于其指定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康某2属于从犯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康某2为了谋取利益，其积极主动与被告人康某1共同实施犯罪行为并为被告人康某1介绍其他持卡人共同实施犯罪行为，因此不宜认定为从犯，故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对于其指定辩护人提出的其他辩护意见，经查，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邢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9月29日起至2024年4月28日止，罚金已缴纳）。

　　二、被告人李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共计折抵七日，即自2023年10月9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梁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9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张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共计折抵五日，即自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康某1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共计折抵一日，即自2023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罚金已缴纳）。

　　六、被告人康某2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共计折抵七日，即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罚金已缴纳）。

　　七、被告人康某1、康某2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共计34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继续向被告人梁某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审 判 长 王 烨

　　人民陪审员 吴志平

　　人民陪审员 高 妤

　　（案件唯一码）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书 记 员 于静雅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b57f8bf732a723cc38ad96&type=1)